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3 年扩班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C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9 号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2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3 年扩班学校教学设备购置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3 年扩班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9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3 年扩班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91750 元
最高限价：220917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3 年扩班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A 包	4520350	4520350
2	B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3 年扩班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B 包	8936500	8936500
3	C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3 年扩班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C 包	4212900	4212900
4	D 包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3 年扩班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D 包	4422000	4422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023 年扩班学校教学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A 包质保期为 5 年；B 包质保期为 5 年；C 包质保期为 3 年；D 包质保期为 1 年。

5.7. 本次招标共划分 4 个标包，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A 包采购内容：普通课桌椅、躺式课桌椅、讲台设备一批及相应的运输、保险、安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B 包采购内容：智慧黑板、视频展台设备一批，配套设施及相应的运输、保险、安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C 包采购内容：空调设备一批，配套设施及相应的运输、保险、安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D 包采购内容：功能实验室仪器设备一批，配套设施及相应的运输、保险、安装、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等；

以上具体内容及设备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项内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12日至2023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售价：0.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7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7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叉口智慧城市实验场17号楼16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516932

2.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黄超强、吕银萍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超强、吕银萍

电话：0371-65055875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地 址：郑州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叉口智慧城市实验场 17 号楼 16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516932
2	招标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黄超强、吕银萍 电 话：0371-65055875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包
7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支付方式：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待货物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若因财力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按照既定时间及时拨付到位的，将暂缓资金拨付，待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提供承诺书）</p> <p>(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八)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项内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依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试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在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将《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明确为标准统一、内容明确的《资格承诺声明函》。</p> <p>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等资格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9</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p>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p>	<p>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p>3、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p>4、对样品的要求：</p> <p>（1）提供样品须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代表送达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样品摆放区域（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未按时送达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提供样品。</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桌面板需显示切面、桌椅升降金属支架上插管需显示截面</p> <p>（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p> <p>（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接到退还通知后凭回执单自行领回，逾期不予保管。</p> <p>（5）样品清单：</p> <p>A 包：普通课桌椅一套，桌面板，桌椅升降金属支架上插管；</p> <p>D 包：学生实验台一张，焦耳定律演示器一套；</p> <p>每件样品上应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及包号。</p>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12	<p>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十一开标室</p>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出台《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规定必须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需要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C包：空调 D包：电冰箱 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评标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A、B、C、D包：工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评标	
14	<p>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5名，共7人组成。</p>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6	<p>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分包段推荐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最多只能中1个标包（当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包排名第一时，若供应商已在包最高限价较高的标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p>
其他	
<p>投标保证金</p>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p>

	>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的要求，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的通知》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算，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对此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要求	<p>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 承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p> <p>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p> <p>A包：普通课桌椅</p> <p>B包：双屏智慧黑板</p> <p>C包：2匹挂机</p> <p>D包：学生实验台</p>										
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各标包最高限价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462 823 1744"> <thead> <tr> <th>包号</th> <th>包最高限价（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A包</td> <td>4520350</td> </tr> <tr> <td>B包</td> <td>8936500</td> </tr> <tr> <td>C包</td> <td>4212900</td> </tr> <tr> <td>D包</td> <td>4422000</td> </tr> </tbody> </table> <p>2.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不能超过各标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包号	包最高限价（元）	A包	4520350	B包	8936500	C包	4212900	D包	4422000
包号	包最高限价（元）										
A包	4520350										
B包	8936500										
C包	4212900										
D包	4422000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										

	<p>一次性提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接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第 2 项内容。</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2023年扩班学校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9号）。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七部分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并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1、2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投标函、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因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按照第七部分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1. 在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相关政策要求。
2.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 2.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 2.2.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2.3.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122.1>

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开标时，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16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为:2 匹挂机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分项控制 单价（元）
1	2 匹挂机 (核心产品)	*1. 冷暖 2 匹挂机 *2. 变频 *3. 能效等级: 2 级 4. 制冷量 \geq 5000W 5. 制热量 \geq 5600W 6. 制冷功率 \leq 1650W 7. 制热功率 \leq 1900W 8. 电辅热功率 \geq 1100W 9. 具有智能化霜功能	台	480	6180
2	3 匹挂机	*1. 冷暖 3 匹挂机 *2. 变频 *3. 能效等级: 2 级 4. 制冷量 \geq 7200W 5. 制热量 \geq 8000W 6. 制冷功率 \leq 2200W 7. 制热功率 \leq 2950W 8. 电辅热功率 \geq 1100W 9. 具有智能化霜功能	台	90	7130
3	5 匹柜机	*1. 冷暖 5 匹柜机 *2. 定频 *3. 能效等级: 2 级 4. 制冷量 \geq 12000W 5. 制热量 \geq 12300W 6. 制冷功率 \leq 3700W 7. 制热功率 \leq 3600W 8. 电辅热功率 \geq 2850W 9. 具有智能化霜功能	台	60	10080

说明：空调分项控制单价含两部分：机器单价（符合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附材（加长管、支架、断路器、打孔安装等）。

二、商务要求

1. 产品包装与运输：应提供全新现货产品，有完整的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产品的所有配件均符合企业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且产品所有部件及配件均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选择运输方式。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安装、验收、付款、质保期：

3.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验收标准和方法：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

3.3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待货物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若因财力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按照既定时间及时拨付到位的，将暂缓资金拨付，待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

3.4 质保期：3 年。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2 验收合格后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4.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5. 保险：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目的地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完成交货之前的所有风险归供应商承担。所需相关保险的购置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以下审查标准中所要求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无失信行为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项内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4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设有分项控制单价的，分项单价报价不允许高于分项控制单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允许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不允许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对同一服务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推荐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评标标准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要素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30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商务部分 16分	成功 案例	5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案例证明得1分，最多得5分。（ 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
	企业 实力	6	<p>1、制造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2、制造商通过环境安全认证的得2分；</p> <p>3、制造商通过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查询的网页截图</p>
		5	所投产品获得专利证书者，每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技术 参数、 性能 符合	20	<p>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产品所有性能指标优于或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产品性能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标注*项参数为必须满足的参数，不计入评分，不满足将导致投标</p>

技术部分 54分	性		无效。
	供货计划方案	13	<p>根据投标人供货计划及安装方案、进度安排、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的配备情况，由评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提供了详细可行的供货计划，安装施工进度安排得当，可行性强，有完备的工期保证措施，人员职责、分工安排合理，有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的有完备的风险控制措施的得13分；</p> <p>2、实施方案计划全面，有针对性，安装施工进度安排合理，人员职责、分工较明确，适度考虑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风险的得9分；</p> <p>3、实施方案计划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安装施工进度安排不合理，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风险考虑不全面的得5分；</p> <p>4、安装实施方案十分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15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提供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及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售后人员信息齐全完善，30分钟响应服务得5分；售后人员信息齐全完善，90分钟响应得3分；售后人员信息齐全完善，120分钟响应得1分；120分钟以上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先进，具有可实质操作性，得5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全面、一般，具有可实质操作性得3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全面，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配备的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其他服务承诺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维护方案等内容详尽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维护方案等内容比较详尽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维护方案等内容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4	<p>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外的保养方案，由评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综合评价：</p> <p>1、质保期满后实质性服务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并提供详尽的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得4分；</p>	

		2、质保期满后实质性服务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并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有针对性维护保养方案得3分； 3、质保期满后实质性服务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加1分，最高加2分。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
- （二）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四）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五）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六章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3]9号

需方（购货方）：_____

供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就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特立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清单参数等附后（同投标文件一致）。

二、结算方式

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待货物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若因财力原因导致资金无法按照既定时间及时拨付到位的，将暂缓资金拨付，待资金到位后再行支付。

付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全部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货物的型号、规格等投标参数和质量等要求达不到需方所规定的标准，需方不予以验收，直到供方货物达到需方规定的标准为止。

2. 如果供方交货时间不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每逾期一日，需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按日扣除供方货款。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供方安装完毕后 10 日内需方组织验收，若无质量问题不验收，则认为验收通过，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

4. 需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根据财政主管部门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使用一年无故障，且无任何质量问题，需方支付剩余尾款。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若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情形，与需方无关，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供、需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供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同时供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等安全，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纠纷均由供方负责。

5. 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对货物免费保修____年（配件及易耗品除外），终身负责维护保养、每年应于2月20日（寒假开学前）、于8月20日（暑假开学前）（具体时间与学校商定），定期上门回访及时检修，若未按约定及时上门检修，每逾期一次上门检修，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6. 对需方提出的问题，供方应于24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超过24小时还未派专人到达现场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采购人进行备案）

六、其他

1. 若有数量追加，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

2. 本次货物验收由采购部门、使用部门、生产厂家、中标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服务等进行验收。

3.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若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贰份、需方贰份、采购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_____ 供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报价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文件

五、技术文件

六、其他（可选）

第二章 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月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注：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调试（安装）、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8 项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 营业执照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 商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内容	商务条款	响应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备注：

1. “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响应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五、技术文件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					

备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参数”的内容;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
- 5、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应参照评标办法的赋分要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方案。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